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3〕4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罗显志，男，时任上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仁）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协会申请纪律处分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决定书》认定，上海达仁向其投资顾问类产品“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睿致前程1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投资者“添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差额补足，属于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最低收益的行为。相关差额补足协议上加盖了上海达仁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刘翔的签章，根据上海达仁提供的盖章审批单，董事长签批栏目有申请时任上海达仁董事长

的申请人的签字。《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应当就相关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其作出了“进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重新认定有关事实，即《决定书》中提及的盖章审批单中，董事长签批栏上并非申请人本人的亲手签字，而是上海达仁私自使用了申请人的蓝色签名章。申请人提交了邮件截图、投资顾问协议、优秀员工推荐表等证据材料。

申请人未对《决定书》中认定的其他事实、适用依据以及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提出申辩意见。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经查，涉案盖章审批单董事长签批栏的签名，与手写签字无明显差别，无法直接判断其为直接书写，还是盖印形成。申请人提供的投资顾问协议、优秀员工推荐表中分别各有一处申请人签名，上述两处签名与盖章审批单中的签名，在字迹大小、墨迹颜色等方面较为一致。但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签名是他人擅自使用其签名章形成，无法排除申请人亲自盖印，或者授权他人合法使用等可能，协会对此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申请人作为上海达仁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具有相应的内部审批权限，应当对自己的私人印章进行审慎妥善管理，并对该印章的使用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即便相关审批单上的签名为盖印形成，也不影响对申请人责任的认

定。

综上，《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对申请人采取“进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度，依据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56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